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興達發電廠會議室

出席人員：丁作一、劉克鴻、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
李媽讚、廖展平、黃連聰、王豐義、蕭光輝、葉禧肇。

列席人員：第 54 分會陳常務理事國忠、黃代表崇殷、張代表中華、
黃代表德安暨全體理事會成員。

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
洪玉珍、董元麟、方有土、孫光耀、吳有彬、洪國城、
林山鎔、陳求來、許茂松。

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沈紫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 首先非常感謝第 54 分會及興達發電廠鼎力協助，讓本次會議能夠順利圓滿。
- 有關這次大選結果，對本會一則喜、一則憂，對於未來立法院的變化，確實是難以判斷。此次民進黨執政後，對我們國

營事業的衝擊很大，因為所有國營事業經營者都是由政府指派，所以未來的變化還孰可未料。但因本會的前瞻性，在去年初即號召 200 多人加入民進黨成為勞工黨員，介紹人為蘇嘉全先生，值得慶幸是本會與未來中央政府擁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本會希望能夠繼續保持下去；另立法委員的部份，因為未來台電的相關一切（電價調整、電業法修正、能源政策、用人費用……等等）決戰場都在立法院，此次立委選舉，本會採取各分會遍地開花政策，成果豐碩，選後將有認養表登記。其中較為擔憂是本會電業法修正版提案人楊瓊瓔委員在這次大選中不幸落馬，本會將待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成立後，再尋適當提案人提案。

3. 有關昨晚報導，台電非核之後，不會有缺電的問題，讓人感覺昨是今非，在 1/16 選舉之前，台電提供相關資訊時，皆表示若全面實施非核家園，台灣將陷入缺電危機，然，選舉之後，執政黨換人後，台電卻馬上宣稱，若實施非核家園，台灣不會缺電，台電公司的公信力、專業度何在？經本人向台電主管電詢，均表示是報章媒體亂寫，本人即要求台電公司應馬上作出相關新聞稿回應，不應造成社會大眾對台電專業度的不信任。

4. 有關夜點費乙案，已經開過二次辯論庭，2/25 第三次開庭，

預計 6 月份將有判決，依據本會聘請的律師表示，目前本會有 7 成的勝算。若此案能夠打贏官司，將是本會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訴訟（動員 3722 員工提告）勝利，本會期盼此案能夠順利成功。

5. 1/16 選舉假認定乙事，因為攸關本會 5000 多名會員（輪班、值班人員）的權利，本會將依循勞動部的規定，台電公司應給一日的假日出勤，不得以補休替代，因台電公司礙於之前經濟部相關規定，不能給予員工一日的假日出勤，本會特地發文到各地的勞工局處所，請他們發動行政指導，若台電公司不遵照，兩個月後即可逕行開罰，本會已辦理相關因應措施。目前已有峰迴路轉的跡象，一定可以幫員工爭取到應有的權益。

參、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

組訓處：本處 12 月份業已完成辦理工會幹部訓練，目前正積極辦理模範勞工相關事宜。

勞資處：

1. 因台電公司成立事業部制後，對各系統進行組織精實計劃，依據團體協約第 41 條條文規定，組織調整須事先與工會協商，本處依理事長指示，再次行文台電公司，企劃處也已有善意的回應，台電公司亦也再次發文要求各單位必須先行與工會協商後，再行實施。
2. 重大八項勞資議題，本會將陸續追蹤辦理。其中兼任司機乙案，非常感謝理事長會同審計部、國營會、台電公司三

方共同協商，台電公司近期也將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突破大型工程車兼任司機加給開放。

3. 因台電公司委任律師採取技術上的杯葛，3722 位的員工訴訟資料不完整，本處亦發文要求台電公司依據勞基法 30-6 條規定，提供員工出勤紀錄。
4. 1/16 選舉日出勤應加發一日假日出勤工資，本處亦在上星期五行文台電公司辦理，台電公司亦已善意回應，本處亦將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文宣處：

1. 本會第 425 期將於 2 月份出刊。
2. 本處已尋覓到協助網頁架構人材，近期電力工會網頁將有所改變。

工安處：

1. 有關要求公司改善不安全環境，2 米以上高架作業改置施工平台案，1/29 開始辦理觀摩研討，將設計統一制式規範後，開始裝設。
2. 透氣雨衣案，近期將召開最後一次規範會議後，即辦理招標作業，希望在颱風季節前發放。

研發處：團協內容會配合理事長指示，積極研擬修訂。另，工會版電業法草案，本處將會配合國會處許處長在國會中積極向立法委員進行說明，以爭取有效支持。

國會處：

1. 謝謝大家對 1/16 選舉前的努力，在此向大家說聲辛苦了。
2. 俟立院開議後，將積極安排理事長、秘書長拜會新科委員互動、遊說等事項。
3. 尋覓綜合電業版（電業法修正案）提案人，擬俟各委員會完成後，即與理事長、秘書長商討適當人選。
4. 國會各地區立法委員認養案，依理事長指示即進行作業。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4 年 1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04 分會—謝章展君。

第 17 分會—黃志良君。

第 22 分會—林添財君。

第 40 分會—陳松濱君。

第 40 分會—黃文華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公司將路燈原以包燈計費改為表燈計費，以減少雙方人力、物力與發包台帳管理之浪費，機制亦較為公平，期盼高層能予重視目前人力已短缺問題有效改革。

上次會議決議：轉「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結案。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本會 105 年 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

一、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請決議。

二、代扣 105 年 2 月份薪資。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1 分會—胡國康君。

第 41 分會—蔡奇璋君。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本會 105 年模範勞工及勞動部、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總工會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依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四條：每 200 人產生 1 人，未滿 200 人之部份概按 200 人計算共 166 人，本會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電工組字第 0843 號函送各分會，各分會所送名單，謹請審查。

二、依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40128417 號函，本會可推薦人員如下：

1. 優秀模範勞工 3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1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94.1.1~104.12.31 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者)。

三、另依全國產業總工會 104 全產總字第 170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 2 名(工作年資需達 1 年以上者)。復依前述勞動部來函，本會亦可推薦以下名額至全國產業總工會參加甄選：

1. 優秀模範勞工 1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1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94.1.1~104.12.31 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

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者)。

四、爰本會亦為全國總工會會員，依勞動部函及往例，全總亦應函請本會提報人選，故去電洽詢該會，該會表示將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依該會辦法以各所屬會員代表人數提報之，故本會應可提報 6 人，謹請本次會議一併討論之，當否？

決 議：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優秀工會領袖：從缺。
2. 優秀會務人員：從缺。
3. 優秀模範勞工：從缺。

(二) 全國產業總工會—

1. 優秀工會領袖：林副理事長恭興（第 50 分會）。
2. 優秀會務人員：許處長茂松。
3. 優秀模範勞工：薛忠銳君（第 7 分會）。

(三)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優秀模範勞工（六名）

楊國輝君（第 3 分會）、張雙餘君（第 9 分會）、
賴坤茂君（第 28 分會）、林恩顧君（第 33 分會）、
張東旭君（第 40 分會）、林瑞乾君（第 48 分會）。

第三案

案 由：本會理事胡國康君（前任理事長），申請退休於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理事遺缺擬由候補 3 陳萬成君（第 24 分會）遞補，謹請討論。

說 明：因候補 1 黃建瑜君遞補吳昆堂君（請辭），候補 2 嚴彥銘

君遞補周天寶君(退休)，故此次應由候補 3 陳萬成君遞補。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本會第 53 分會（協和發電廠）陳泉財君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即將退休，其模範勞工當選資格不合，擬請准予更換第二順位江善平君遞補為模範勞工，敬請討論。

決 議：通過。

柒、散 會